

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3 月 21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刊载了《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；

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；

3、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方式以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（二）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肖建波先生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时间：

1、现场会议时间：2025年4月11日下午14:30；

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2025年4月11日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4月11日9:15-9:25，9:30-11:30和13:00-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4月11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（四）股权登记日：2025年4月3日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方式：采用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（六）现场会议地点：深圳市南山区大新路 198 号马家龙创新大厦 B 栋 1701

公司会议室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（一）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281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64,157,0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.7155%。

（二）现场会议的出席情况

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62,400,0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.0661%。

（三）网络投票的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80 人，代表股份 1,757,0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495%。

（四）中小投资者的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 280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,757,0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495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现场出席或列席了会议（含腾讯会议方式）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董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3,971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110%；反对 141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201%；弃权 44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89%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3,969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073%；反对 143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238%；弃权 44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89%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3,96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007%；

反对 141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201%；弃权 50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92%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3,974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151%；反对 15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400%；弃权 28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2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49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,574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89.5959%；反对 15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8.7649%；弃权 28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2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1.6392%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3,825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831%；反对 155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424%；弃权 176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5,2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745%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3,857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324%；反对 135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114%；弃权 164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5,2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562%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向润良泰申请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3,817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707%；反对 161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519%；弃权 178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5,2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774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,417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80.6716%；反对 161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.1975%；弃权 178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5,2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10.1309%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3,811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618%；反对 170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662%；弃权 174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5,2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720%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3,781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149%；反对 19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008%；弃权 182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5,2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843%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3,832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937%；反对 137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139%；弃权 187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5,2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924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上海市锦天城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楼永辉律师、林佳瑜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“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”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上海市锦天城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12 日